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 安 置 人 A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應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
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少年A與案母B、案姊同住，A領有智能障礙輕度證明並就讀○○國小。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接獲學校通報A主動向導師求助，主述於113年11月24日傍晚遭B體罰而造成背部挫瘀傷，聲請人社工協助A前往○○○○醫院驗傷治療。經聲請人社工評估，本案A遭B多次不當管教，曾因A遭B、案二舅過度體罰而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但A又遭B過度體罰，評估A多次遭B不當管教及體罰，有人身安全疑慮，不宜繼續留於案家生活，而案家現無適當照顧A之親屬，於113年11月25日晚上6點將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，迭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，最近1次經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7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7日止。A安置期間於寄養家庭受照顧情形良好，身心狀況穩定，生活及就學表現尚可，寄養家庭定期帶A回診用藥使A情緒狀況得到控制，另針對A情緒困擾，偏差行為問題，自115年2月12日起接受每周一次之心理諮商，效果持續評估中。A安置至今已接受三次親子會面，B、案姊及B之同居人與A互動良好，已安排兩次短暫返家，後續將持續安排短暫返家以維繫親情。綜上，後續將提報重大決策會議討論結束安置之適切性，為維護A最佳利益與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，以維護其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查詢資料、本院「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27號裁定、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

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。爰審酌A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生母B具不當管教情事，其親職能力尚待評估，為確保A人身安全，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簡慧瑛

真實姓名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106號）

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籍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（安置中）

B A 0 4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籍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